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9-10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本公司以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9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按照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会对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局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董事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局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局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